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4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194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

(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7.1.消化性潰瘍用藥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 7.1.消化性潰瘍用藥」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

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署長石崇良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附件

第 7 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7.1.消化性潰瘍用藥：</p> <p>1.藥品種類： (1)~(5)(略)</p> <p>2.使用規定：(106/12/1、110/12/1、 <u>113/8/1</u>)</p> <p>(1)~(9)(略)</p> <p>(10)經由<u>碳 13 尿素呼氣檢查、或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檢查、或上消化道內視鏡切片檢查，確診為幽門螺旋桿菌感染之病人，得進行初次幽門螺旋桿菌消除治療，使用時需檢附檢測報告並註明初次治療。</u>(92/10/1、<u>113/8/1</u>)</p> <p>(11)幽門螺旋桿菌之消除治療療程以二週為原則，特殊病例需延長治療或再次治療，需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理由。</p> <p>(12)~(14)(略)</p>	<p>7.1.消化性潰瘍用藥：</p> <p>1.藥品種類： (1)~(5)(略)</p> <p>2.使用規定：(106/12/1、110/12/1)</p> <p>(1)~(9)(略)</p> <p>(10)消化性潰瘍病患得進行<u>初次幽門螺旋桿菌消除治療，使用時需檢附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或上消化道 X 光攝影報告並註明初次治療。</u>(92/10/1)</p> <p>(11)幽門螺旋桿菌之消除治療療程以二週為原則，特殊病例需延長治療或再次治療，需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理由。</p> <p>(12)~(14)(略)</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